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9.26~ 2024.10.02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32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3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養諮詢機構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養諮詢機構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養師依營養師法第 17 條規定設立之營養諮詢機構，提供同法第 12 條規定之營養評估、飲食設計、諮詢及營養監督等專業性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因屬營養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營養諮詢機構如另有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業務者，該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養諮詢機構原僅提供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服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嗣後該營養諮詢機構為因應現代人生活忙碌，無法配合執行營養諮詢機構所設計之飲食菜單，爰開始販售健康便當並提供配送服務，



惟未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對該營養諮詢機構補徵所漏營業稅外，並就其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養諮詢機構如有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即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辦，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及繳納利息，以免因違反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02. 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銷售非處方箋用藥或其他貨物，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向藥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經國稅局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銷售非處方箋調劑藥品或其他貨物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消費者向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購買非處方箋之一般成藥、保健食品或其他貨物等，該藥局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藥局依民眾持由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之處方箋從事藥品調劑、供應業務的收入，屬主持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開立統一發票及課徵營業稅問題。

該局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應依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倘一時疏忽未如實報繳，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國稅局運用 AI 加強查核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選案查核效能，財政部啟動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將 AI (人工智慧) 運用於稅務查核，該局積極參與建置智能稅務應用系統，透過 AI 技術與大數據分析 (以下簡稱 AI 選案功能)，針對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深入研析，輔助查審人員精準發掘可疑逃漏營業稅案件。

該局說明，經應用 AI 選案功能主動偵測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有顯著不合理之異常案件，掌握甲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間出口雜貨銷售額達新臺幣 (下同) 2.31 億元，惟同期間並無相關產品進口或國內進貨紀錄，存在進銷項差異甚大之情形；經稽徵機關通知調查，查得該公司係向乙公司購入商品，乙公司卻僅提供出貨單並未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違章情事，因係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查明認定未依規定取得進項之進貨總額 1.87 億元裁處 2% 罰鍰 374 萬元，超過最高處罰金額，本案應處罰鍰為 100 萬元。至乙公司涉及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部分則另案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為遏止不法逃漏，國稅局已運用跨稅目資料庫及應用 AI 技術加強列選查核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明顯異常案件，營業人如有違章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04. 利用網路平台賣虛擬寶物，別忘了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民眾喜愛線上遊戲及手遊，遊戲產業越來越夯，個人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金額當月若達到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請記得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以免被查獲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因應網路交易熱絡，國稅局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再與營業稅稅籍登記及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進行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捐。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透過網路交易平台銷售遊戲寶物，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乙公司收款，



嗣該局查得甲君於上述期間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情事，經通知甲君提示相關資料釐清交易情形，甲君承認確有未辦稅籍登記營業及漏報銷售額 680 萬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4 萬餘元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三者相較擇一從重，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裁處罰鍰 17 萬餘元。

該局籲請網路賣家自行檢視，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稅務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之稅務資訊項下「網路交易課稅專區」取得相關資訊或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外基金作為投資，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相關投資收益及處分利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國外基金係指基金在我國以外的地區註冊，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此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經由 A 銀行購買國外基金，於次年度接獲投資單位寄發之各類信託國外所得明細通知單，載有甲公司 110 年度獲得國外基金配發之利息



收入暨甲公司處分國外基金利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惟甲公司誤以為配發孳息符合所得稅法第42條投資收益不計入課稅規定，及處分之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嗣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補徵稅額30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從事基金交易，應注意區分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申報，若無法判斷持有之基金投資為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可逕向基金申購單位查詢或自行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的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境外基金公開資訊，以免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02. 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地而借款，該房地未售者，其利息不得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而借款，該房屋、土地未出售者，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



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爰營利事業為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而借款，該房屋、土地未出售者，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尚不得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不動產買賣為業，其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為購買供銷售用之房地，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並帳列於利息支出項下，惟因該房地屬存貨性質，且於年底尚未出售，其借款利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該局爰依上開規定，將甲公司列報之利息支出 1,500 萬元轉列為遞延費用，補徵稅額 300 萬元（1,500 萬元 x 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買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按房屋、土地用途，依前揭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列報，以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03. 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取自境外雇主之報酬，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其因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稅。



該局說明，邇來有外僑因外派來臺或因我國居住環境良好，於我國境內為境外雇主提供勞務（例如：從事商務活動、市場調查、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誤以為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非屬我國來源所得，而未辦理所得稅申報或誤申報為海外所得。對於勞務報酬之所得來源國認定，我國係採勞務提供地原則，外僑在我國居留期間，我國政府提供其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外僑亦使用我國各項公共設施，並受中華民國政府之保護，故除其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合計未超過 90 天外，仍有納稅之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A 國籍 D 君受僱於 B 國公司，111 年度經公司外派來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當年度在臺居留逾 300 天，薪資所得由 B 國公司直接撥入其 B 國之銀行帳戶，D 君以為薪資所得不是來自我國之企業，非我國來源所得而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我國與 B 國簽有租稅協定，國稅局透過資訊交換方式獲悉 B 國公司於 111 年度給付 D 君薪資所得折合新臺幣（下同）4,000,000 元，據以核定補徵稅額 681,100 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外僑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居留期間若有取自境外雇主給付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自行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或未申報情事，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並將處以罰鍰。



04.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 2 年內耗竭者，應作資本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且增加原資產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所支付之修繕費，倘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除支出金額不超過 8 萬元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將支出金額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至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若金額超過 8 萬元且具遞延性質者，則應以效能所及於租賃年限內分攤提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品牌服飾銷售，於 111 年 1 月與百貨公司簽訂專櫃設櫃合約，合約期間 3 年，並約定設櫃裝潢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設櫃裝潢支出 900 萬元全數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惟該裝潢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應將 900 萬元作為資本支出，依專櫃設櫃合約期間 3 年，平均計算每年得認列之裝修費用 300 萬元（900 萬元 ÷ 3 年），爰予以剔除本年度裝修費用 600 萬元（900 萬元 - 300 萬元），補徵稅額 1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進行修繕之支出，應視其金額及耐用年限，適當分類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調整補稅之情形。

05.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請注意申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為鼓勵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3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技醫藥公司申請上述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依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當日起滿3年之次年1月底前，檢具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生技醫藥公司因研發資金需求而發



行記名股票，其營利事業股東係於 110 年 9 月 1 日繳納增資股款，甲公司嗣於 114 年 6 月 1 日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惟查該次增資股東繳納股款滿 3 年之日期為 113 年 8 月 31 日，依前揭辦法規定應於 114 年 1 月底前提出申請，甲生技醫藥公司遲至 114 年 6 月 1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期限而不予受理。

該局呼籲，生技醫藥公司為其營利事業股東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應注意相關規定及申請時限，以免影響股東租稅優惠之權益。

06. 數位牧民在台逾 90 日 要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數位牧民」注意，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25）日提醒，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因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規定報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李志忠表示，隨著行動裝置載具的興盛，數位游牧族群受僱國外公司，帶著筆電環遊世界，一邊旅行一邊上班，對產業也是收入來源，若來到台灣「游牧」期間提供勞務，像是從事商務活動、市場調查、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累計達 90 天就要報繳台灣所得稅。



實務上，外僑人士來台遊牧辦公，經常誤以為境外雇主給付的勞務報酬，非屬我國來源所得，而未辦理所得稅申報或誤申報為海外所得，導致不小心違規。

李志忠舉例，外籍人士 A 君受雇於 B 國公司，2022 年經公司外派來台從事專門技術工作，當年度在台居留超過 300 天，薪資所得雖是由 B 國公司直接撥入其 B 國銀行帳戶，以為薪資非台灣所得來源，而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

李志忠解釋，以此案例來看，由於我國與 B 國簽有租稅協定，國稅局透過資訊交換方式獲悉 B 國公司 2022 年給付 A 君薪資所得 400 萬元，據此核定補稅 68.1 萬元，並處以罰鍰。

據了解，目前我國有簽租稅協定且能進行稅務資訊交換 (CRS) 的國家有三個，包括日本、澳洲、英國。

李志忠提醒，外僑在台居留超過 90 天，居留期間若有取自境外雇主給付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自行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綜所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或未申報情事，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並將處以罰鍰。

07. 列報小客車折舊 留意上限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可按實際取得成本，依規定



耐用年限逐年提列折舊費用，依規定，非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一般營業人購置乘人小客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成本限額為 250 萬元，超提折舊額不予認定，且進項稅額不可扣抵銷項稅額，但未來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5 條規定，營利事業從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成本限額為 250 萬元；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營利事業，成本限額為 500 萬元，超過限額都不予認定，且申報超過限額除調整補稅外，並應依所得稅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汽車折舊提列規定

項目	內容
一般營利事業	成本限額250萬元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營利事業	成本限額500萬元
超限折舊額計算方式	成本提列的折舊額 × (1 - 成本限額 ÷ 實際成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解釋，超限的折舊金額營利事業須自行計算，超過部分不得在申報所得稅時認列為費用，超限折舊額的計算公式是：成本提列的折舊額 × (1 - 成本限額 ÷ 實際成本)。



官員舉例，甲公司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折舊 120 萬元，經查，甲公司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 625 萬元購置，估計殘值 25 萬元，採平均法並按耐用年數五年，計算折舊 120 萬元。

但是官員指出，依照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新購置乘人小客車的成本限額為 250 萬元，套入公式後，依實際成本提列折舊 $120 \text{ 萬元} \times (1 - \text{成本限額 } 250 \text{ 萬元} \div \text{實際成本 } 625 \text{ 萬元})$ ，最終算出超提折舊額 72 萬元，也就是每年僅能認列申報 48 萬元的折舊費用，因此該案予以調減，原本超提的 72 萬元乘上 20%，必須補徵稅額 14 萬 4 千元再加計利息。

另外，國稅局提醒，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的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未來出售時仍屬銷售貨物行為，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08. 營利事業漏報行使歸入權收入，小心遭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本質上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公司之投入，應認列為資本公積，惟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說明，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行使歸入權，於稅務申報時，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如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理人 A 君於 110 年間因得知甲公司股價利多訊息，遂於短期間陸續買賣甲公司股票並獲取利益 36 萬元，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於 111 年度行使歸入權，因財務會計帳列資本公積，致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收入，經該局核定補徵 7.2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應於行使年度將歸入權所獲利益列為當年度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09. 營利事業漏報行使歸入權收入，小心遭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本質上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公司之投入，應認列為資本公積，惟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說明，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行使歸入權，於稅務申報時，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如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理人 A 君於 110 年間因得知甲公司股價利多訊息，遂於短期間陸續買賣甲公司股票並獲取利益 36 萬元，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於 111 年度行使歸入權，因財務會計帳列資本公積，致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收入，經該局核定補徵 7.2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



行使歸入權，應於行使年度將歸入權所獲利益列為當年度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情事，如何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解散，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至於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的範圍及時限，則依營利事業於何時清算完結而有所不同。

該所指出，依財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890450265 號函（下稱財政部 89 年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固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就解散之營利事業而言，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在實務上恐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免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前述解散之營利事業，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



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盈餘仍應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並依同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其於上開申報期限屆滿前（包括 5 月 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 111 年經經濟部廢止登記，遲至 113 年才清算完結，並於同年度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國稅局以該公司逾期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就加徵稅額另徵滯報金。納稅義務人不解，認為其係於清算完結後併同剩餘財產辦理 110 年度盈餘分配，且已如期辦理清算申報，並無逾期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情形。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前述財政部 89 年函釋，A 公司於 111 年經廢止登記，如其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算完結，則不必辦理當期決算所得及前一年度之盈餘申報（即不必辦理 111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若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則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若其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尚未清算完結，則需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A 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辦理 111 年度決算申報，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 111 年度清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惟依其



申報內容，清算完結日為 113 年 7 月 23 日，A 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申報，其遲至 113 年 7 月 29 日始辦理申報已屬逾期申報，且該案有加徵稅額，故遭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按核定應加徵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最低 1,500 元，最高 30,000 元）。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解散，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的範圍及時限，依營利事業於何時清算完結而有所不同，公司應多加注意，以免遭加徵滯怠報金。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11. 受山陀兒颱風影響臺東縣及屏東縣部分地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限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因應今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宣布部分地區受山陀兒颱風影響停止上班，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公告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枋山鄉、牡丹鄉及獅子鄉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在今年 9 月 30 日截止，網路申報系統將於今年 9 月 30 日晚上 12 時關閉，在網路系統關閉前，營利事業仍可採用網路申報，惟上開停止上班地區之營利事業若因受颱風影響無法於該截止日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可於恢復上班日檢具申報相關證明文件至該局臺東分局及恆春稽徵所（申報時登記地國稅局）辦理人工申報及填寫繳款書繳納，仍視為如期申報案件。

如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12. 營業人不論是否辦理稅籍登記，取得中獎統一發票不得給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統一發票給獎的目的，在鼓勵消費者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捐。為維護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不適用該辦法給獎規定。

該局說明，許多民眾都很期待單數月的 25 日，希望消費索取的發票能夠兌中大獎，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6110 號令規定，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



人，其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之規定。國稅局於每期發票領獎前、領獎中及領獎後均層層把關，就異常發票載具持有人及異常兌獎人，查核有無不得給獎事由，辦理不予給獎或追回獎金等事宜，以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透過蝦皮、雅虎及露天市集等網路銷售平臺銷售露營用品與消費者，甲支付平臺交易手續費，並取得 6,000 多筆平臺開立品名為「手續費」、「網站服務費」及「金流服務費」之雲端發票，其中 1 張發票中獎新臺幣 100 萬元，經國稅局查得甲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雖取得之交易手續費發票未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惟甲本質上仍為營業人，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規定，該張發票不予給獎。

該局呼籲，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統一發票，不論是否已申請稅籍登記，均不得兌領獎金。

13. 扣繳義務人應按所得人身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並依限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非居住者）屬扣繳範圍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並



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公庫繳清稅款及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扣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申報扣繳憑單義務，主管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居住者）係指「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即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設有戶籍，且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及「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而未符合前面所指居住者身分定義者，則屬非居住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給付非居住者乙君股利及薪資所得計 441 餘萬元，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計 88 餘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責令扣繳義務人限期補繳短漏扣繳稅款及補申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裁處罰鍰 51 餘萬元。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應按所得人之身分別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繳可減半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14. 機關團體股利收入 要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機關團體取得非銷售收入，包括捐贈收入、會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等，都應依規列報收入，其中股利收入經常被漏報，提醒機關團體應檢視，若出現申報錯誤，儘速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避免被補稅處罰，甚至喪失免稅資格。

機關團體報稅注意

項目	內容
應稅	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的所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包括捐贈收入、會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
免稅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符合標準，有條件免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所得稅法對於財團法人在符合一定條件時，會給予有條件的免稅待遇，根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須符合創設目的支出如能達經常性



收入 60% 的規定等條件，可免納所得稅，不過這仍僅侷限於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對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的所得，仍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解釋，免納所得稅中，非銷售收入包括捐贈收入、會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都要依照規定報稅，若被查出短漏報股利收入，除影響支出占收入比例外，若不符合短漏報情節輕微要件，將視為會計紀錄不完備，則會喪失免納所得稅優惠。

國稅局指出，按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銷售所得要先減除非銷售虧損，就減除後餘額課稅，因此捐贈、利息、股利、會費等收入若未計入非銷售收入，則會造成虛增非銷售虧損，致漏報課稅所得額的情形。

國稅局舉例，甲財團法人 2022 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0 萬元，捐贈收入 850 萬元、利息收入 50 萬元及取得股利收入 300 萬元，非銷售支出 1,300 萬元，用捐贈收入 850 萬元加上利息收入 50 萬元，再扣除非銷售支出 1,300 萬元後，非銷售虧損為 400 萬元，課稅所得額用銷售所得 200 萬元扣除非銷所得 400 萬元，為負 200 萬元，無須繳納稅額。

國稅局說，若是把股利所得 300 萬元加入非銷售收入，經重新計算，甲財團法人的非銷售虧損應為捐贈收入



850 萬元加上利息收入 50 萬元以及股利收入 300 萬元，再扣除非銷售支出 1,300 萬元，課稅所得額也是用銷售所得 200 萬元扣除非銷售虧損 100 萬元，最終為 100 萬元，應納稅額就是 20 萬元。

國稅局提醒，機關團體如有獲配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有未依規定申報者，應儘速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避免遭到稽徵機關查獲補稅處罰，甚至喪失免稅資格。

15. 颱風山陀兒來襲 財部：若遇災損可申請 9 大稅目減免

中央社記者 / 張璦 台北 1 日電

因應颱風山陀兒來襲，財政部表示，若不幸遇災損，記得先拍照存證，事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綜所稅、營所稅、房屋稅等 9 大稅目減免，現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及影響，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協助民眾辦理。

颱風山陀兒明天有機會以強烈颱風之姿登陸西南部，將是繼 1966 年的颱風艾爾西之後，首度有強烈颱風登陸西南部。

財政部提醒民眾做好防災準備、降低災損，若不幸遇到災損，稅捐稽徵機關也將積極協助受災地區的納稅義務人申請各項稅捐減免。



根據財政部「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提供減免稅目包含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娛樂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以綜所稅來說，民眾可在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個人災害損失；以營所稅而言，企業可在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填具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或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向國稅局申請災損。

若房屋不幸毀損 3 成以上，災害發生日起 30 天內，民眾可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房屋稅減免。

此外，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的「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提起訴願，如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可提供擔保，以避免被移送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如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可申請提供擔保，以避免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若經復查決定仍有不服並依法提起訴願，但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可提供相當擔保，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不服其父遺產稅應納稅額 660 萬元之復查決定，並表示將依法提起訴願，但其每月薪資經給付生活費、房屋貸款等固定支出後，已所剩無幾，無力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又不希望遺產遭移送執行拍賣，經該局說明可提供相當擔保以暫緩移送執行。甲君即申請以其配偶名下一檔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擔保，經該局查核該股票價值按八折計算已逾 220 萬元，乃核准甲父之遺產稅案件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因一時繳納困難，可申請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以免因稅款逾期未繳納，遭移送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02. 欠稅擔保品 須符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納稅人欠稅，並非所有類型的財產都能用來當作擔保品，高雄市稅捐處表示，必須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的財產才行，例如黃金、外幣、上市櫃股票等都可以；但如果像是公司機器設備就不能。

稅捐處解釋，基於機器設備變價、保管及價值估算等，實務作業上有所困難，因此機器設備不能作為欠稅擔保品。

另外，其他經財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的財產等資產，都可以作為欠稅擔保品。

03. 個人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房地買賣雖有減價糾紛，仍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個人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房屋、土地，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於房屋、土地交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寫申報書，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繳稅。完成所有



權移轉後，縱雙方因買賣房地有瑕疵而產生糾紛，買方主張調減價金，因爭訟無法立即解決，賣方仍應先依原始契約買賣價款作為出售房地成交價額辦理申報，待調減價金確定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辦理更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出售 105 年以後取得之房地予乙君，買賣契約記載房地價款為新臺幣 1,200 萬元，並已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惟未依規定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甲君表示，因驗收交屋前發現房屋有漏水瑕疵，乙君依契約擔保責任約定，請求履保專戶暫停交付價金，由於買賣價金在法院進行調解，存有不確定性，所以未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該局表示，鑑於本案之房地所有權已辦妥移轉登記，縱房地價金事後涉訟，尚不得因此免除或延後甲君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之義務。

該局提醒，房地買賣如有糾紛，仍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原買賣契約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並出具說明書或依申報書備註欄說明，另填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聲明事項表」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待爭訟確定，再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辦理更正。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房屋買賣有減價糾紛 仍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若遇到房地買賣雖有減價糾紛，仍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等到雙方調減價金確定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辦理更正。

高雄國稅局分享近日案例，納稅義務人陳先生（化名）去年 1 月間以 1,200 萬元出售 2016 年以後取得之房地給周小姐（化名），並於同月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因漏水瑕疵協調減價，但未依規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被國稅局查獲。

國稅局表示，完成所有權移轉後，縱使雙方因買賣房地有瑕疵而產生糾紛，買方主張調減價金，因爭訟無法立即解決，賣方仍應先依原始契約買賣價款辦理申報。

05. 民眾買賣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買賣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或第 162 條規定發行之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仍須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可分為實體股



票及無實體股票 2 種，實體股票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由簽證銀行簽證後發行；無實體股票則應依同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其發行之股份。前述 2 種方式所發行之股票皆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於買賣時應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 3% 證券交易稅。另民眾買賣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因買賣標的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係屬財產交易之課稅範疇，故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買賣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前，可先向買賣標的公司確認，如該公司有發行股票，不論是否為實體股票，皆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應於買賣交割日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06. 收到執行分署執行命令置之不理，財產有可能因此被強制執行！

劉先生來電抱怨，為何他沒有欠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卻還是連發兩封公文，然後查封了他的財產。經詳細詢問，才知道劉先生之前積欠 A 公司工程款，



由於 A 公司欠稅，而遭執行分署執行該筆其積欠 A 公司之工程款。但劉先生認為該筆工程款已於收到公文前，就已經清償，所以未予理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雖然劉先生未積欠稅款，但若其他欠稅人對其有金錢債權存在（即本案工程款），執行分署還是可以對劉先生強制執行該筆 A 公司對劉先生的工程款債權，以清償欠稅。如果劉先生已清償工程款卻收到執行分署的強制執行命令，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於收受該強制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以書狀檢附清償工程款之相關證明資料，向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切勿置之不理，否則恐導致財產被強制執行。

07. 山陀兒颱風來襲，提醒民眾做好防災準備，因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可依災損減免三步驟申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山陀兒颱風來襲，可能造成部分地區災害，提醒民眾做好防災準備，若民眾發生財產損失，請留意災害損失減免三步驟，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民眾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失時，請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減免相關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及影響，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請民眾參考（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快速又省時。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8.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預售屋，仍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為房屋、土地交易，不論獲利或虧損，都必須在買賣契約簽訂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防杜藉短期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賺取高額利潤，卻繳納低額或未繳納所得稅之不合理情形，所得稅法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將預售屋交易，



納入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又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前揭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買賣契約簽訂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稅款繳納收據。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10 月間以 1,600 萬元買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嗣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以 1,800 萬元出售，於出售當時該預售屋的主建物尚未完工領得使用執照，甲君誤認該預售屋交易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未依前揭規定，於買賣契約簽訂日的次日（即 111 年 8 月 11 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裁處罰鍰。另輔導免於 112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期間，辦理 111 年度該預售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預售屋的交易所得，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買賣契約書簽訂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民眾如有未依限辦理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



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可免於處罰。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9. 個人出售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的房地，應如何認定房地取得日及持有期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的房屋、土地，其取得日的認定，原則上以所取得的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但若是出售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的房地，該出售土地的取得日，為個人原取得合建前土地之日；其出售的房屋，以核發使用執照日為取得日，至於房屋及土地的持有期間，均以該合建土地的持有期間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6 月購買 A 地，107 年 8 月與建商合建，於 110 年 11 月完工核發使用執照，甲君分配取得 B 房屋，嗣於 111 年 1 月將分配取得的 B 房屋連同 A 地一起出售，因 A 地是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屬舊制土地交易所得，而 B 房屋是 110 年 11 月興建完成核發使用執照後分配取得，甲君出售 B 房屋，屬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其持有期間自甲君購買 A 地的取得



日 101 年 6 月起算，至甲君出售 B 房屋，於 111 年 1 月移轉登記予買受人為止，計 9 年 7 個月，惟甲君誤認該房屋亦屬於舊制，未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若有出售與建商合建分屋的房地，應留意所得稅法規定房屋、土地的取得日、持有期間及適用新舊制等重要事項，並依法辦理申報納稅，以免漏未申報而遭補稅及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判決為其所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遺產價值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按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及財政部 79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780347600 號函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該筆財產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並以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亦即法院判決確定日）起算核課期間，以落實期待可能性原則。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90 年 5 月 2 日死亡，嗣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甲君生前將所有 A 房地借名登記於乙君名下，甲君之繼承人丙君未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 A 房地移轉登記請求權，經該局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遺產價值核定補徵遺產稅並裁處罰鍰。丙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已於 90 年間申報遺產稅，



本次核定已逾 5 年核課期間云云。經該局核認該筆遺產之遺產稅核課期間，應依上開規定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 111 年 11 月 25 日）起算，因尚未逾 5 年核課期間，乃駁回丙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倘有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02. 受贈農地後這樣做 小心被迫繳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5 年內繼承或受贈的免稅農地，再移轉其他繼承人或受贈人，「遺贈稅」課稅規定大不同；若受贈人於受贈之日起 5 年內，將受贈的農業用地贈與他人，應追繳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根據「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的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因該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的繼承人所有且繼續作農業使用，免追繳遺產稅，但該農地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

另，根據「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做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給「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的全數；若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做農業使用，則應追繳應納稅賦。



舉例說明，A 君於辦理母親遺產稅申報時，列報母親所遺雲林縣土地的農業用地扣除額，繼承人 A 及其胞弟 B 繼承取得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各 1/2 持分，A 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將 1/2 持分的農地移轉給 B，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 A 所移轉的農業用地仍屬母親的繼承人 B 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雖在列管期間內移轉，可免追繳遺產稅，但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

至於受贈農地再移轉，甲君於 2023 年 1 月將台中市農地贈與子女乙、丙，並於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的土地做農業使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不過，於列管期間內，乙將受贈農地贈與丙，雖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但所有權人已移轉，該筆農地因已非由原受贈人乙繼續做農業使用，不符合贈與農地免徵贈與稅的規定，應追繳甲君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指出，部分民眾誤以為申報免徵贈與稅的列管農地，只要移轉予原贈與人依「民法」所定的繼承人，且繼續農業使用，則不涉及贈與稅課稅問題，忽略受贈人將農地移轉後即喪失所有權，已不符「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應追繳贈與稅；不過，若是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而未做農業使用，則無須追繳贈與稅。



03. 夫過世前 2 年贈妻 20 張台積電 ... 竟要被課 160 萬遺產稅？專家教 1 招合法節稅

■ 夫妻之間的贈與免稅，卻導致後續繳更多稅金？

林爸爸白手起家，在面對健康危機時，決定將 20 張台積電 (2330) 股票，贈與給結婚超過 50 年的妻子，這一決定後續引發了高達 160 萬元的遺產稅問題。

事情發生在 2022 年秋天，林爸爸被診斷出癌症，雖然積極治療，但他開始考慮家人的未來。林爸爸決定將 20 張台積電股票贈與給妻子，希望她能過上安心舒適的退休生活。

2024 年初，林爸爸因病情惡化離世。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林爸爸去世前 2 年內贈與的財產需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雖然配偶之間的贈與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但死亡前 2 年內的贈與仍需課遺產稅。

生前 2 年的股票贈與按死亡當日的收盤價計算，20 張台積電股票價值 1600 萬，遺產稅 10%，需繳 160 萬遺產稅。

■ 避開生前 2 年贈與股票的稅務雷區

如果家中資產主要登記在夫妻其中一人名下，就像是林先生夫妻，當主要登記人健康出現問題時，千萬不要以



為夫妻贈與免稅，導致財產移轉兩年內過世，反而多繳遺產稅。

可以考慮運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來避開生前 2 年贈與股票的稅務雷區。

■ 什麼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根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當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如一方死亡或離婚），夫妻雙方的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

因為被繼承林老先生所留下的財產中，也有部分是基於生存配偶林太太的貢獻，故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優於繼承權。

必須先透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將生存配偶的貢獻還給生存配偶，剩下的部分才是被繼承人的遺產。

因遺產稅申報時可以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金額，從而減少遺產稅。

■ 如何計算剩餘財產差額？

- 1、計算雙方的婚後財產：包括所有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的財產，但不包括繼承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
- 2、扣除債務：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負的債務，從婚後財產中扣除。



- 3、計算差額：將雙方扣除債務後的婚後財產進行比較，差額部分由財產較多的一方支付給財產較少的一方。

■ 實際應用

假設陳老先生的婚後財產為 5000 萬元，陳太太的婚後財產為 1000 萬元，「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4000 萬元，陳太太考以請求分配差額的一半 2000 萬元。

透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陳老先生的財產淨額由 5000 萬降低為 3000 萬，遺產稅也從 500 萬降低為 300 萬，合法節稅 200 萬。

不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不是財產規劃的終點，而是透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降低當下的遺產稅。

生存的配偶應該善用爭取來的時間，將財產妥善規劃傳承。

04. 遺產官司纏訟 留意報稅期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財產，納稅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不過國稅局提醒，若被繼承人生前財產仍在官司期間，經過很長一段時間才判決，就要從「法院判決確定日」起算六個月內申報，並據此計算核課期。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才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財產，其遺產稅納稅人應從法院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以被繼承人死亡日遺產價值補報遺產稅。

至於遺產稅核課期（指國稅局仍可發單補稅期間）如何計算，國稅局解釋，納稅人在規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從申報日起算核課期間為五年；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的話，從規定申報期間屆滿隔天起算，核課期間為七年。

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老陳把房子登記他人名下，2001年5月2日死亡，等到2022年11月25日經法院判決確定，該房子確屬老陳所有，老陳兒子小陳因為沒在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房地移轉登記請求權，2024年被依遺產價值核定補徵遺產稅並裁處罰鍰。

小陳收到國稅局裁定後，向國稅局表達不滿，並主張自己已在21年前申報遺產稅，已超過核課期，但國稅局回應，該筆遺產的核課期應從法院判決日起算，尚未超過核課期間，因此駁回小陳復查要求。

05. 死亡後才判決確定財產 遺產稅申報這樣做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才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的財產，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遺產價值補申報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才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6 款、「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及財政部函釋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該筆財產的移轉登記請求權，並以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法院判決確定日）起算核課期間，以落實期待可能性原則。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2001 年 5 月 2 日死亡，後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甲君生前將所有 A 房地借名登記於乙君名下，但甲君的繼承人丙君未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 A 房地移轉登記請求權，經國稅局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遺產價值核定補徵遺產稅並裁處罰鍰。

丙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已於 2001 年申報遺產稅，本次核定已逾 5 年核課期間等；經國稅局核認該筆遺產的核課期間，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算，尚未逾 5 年核課期間，因此駁回丙君復查申請。

06. 房產借名登記想避稅？小孩 21 年後仍被判繼承追繳遺產稅

父母過世前房產被借名登記，小孩有報遺產稅仍被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今（25）表示，這是因為被繼承人死亡



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而不是父母過世日計算，因此被補申報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90 年 5 月 2 日死亡，生前將名下的 A 房地借名登記在乙君名下。到了 111 年 11 月 25 日，法院才做出判決，確認這筆房地產實際上是屬於甲君的遺產。根據法律，甲君的繼承人丙君應該在判決確定後的 6 個月內，依照甲君去世時的財產價值，補申報這筆房地產的遺產稅。

然而，丙君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申報，因此國稅局按照甲君過世時的房產價值，重新核定遺產稅，並對丙君處以罰款。丙君對此不服，提出復查，主張自己早在甲君去世時已經申報了遺產稅，認為這次的重新核定已經超過法律規定的 5 年期限。

國稅局經過審查後指出，遺產稅的核課期限並不是從甲君去世當天開始算，而是從法院判決確定的那一天（也就是 111 年 11 月 25 日）開始計算。因此，這次的核定還在合法的期限內，丙君的復查申請被駁回。

國稅局特別提醒大家，如果有財產是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於遺產的，繼承人必須在判決確定後的 6 個月內，依照當時的財產價值補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07. 無子單身男突往生 未作遺囑 財產竟被「陌生人」拿走

隨著社會生活形態改變，不婚不嫁不生人數增加，雖對日常生活影響不大，但資深代書提醒，當發生了繼承關係，可能就相對複雜了。

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所長鄭文在提到，有個案為3兄妹，分別為長男及2個妹妹，父母親都已經往生，長男未婚未生，2個妹妹已婚並生有小孩，日前長男因故往生，由於該長男在台北市區有一棟公寓及少許的存款，所以2位妹妹就成了當然繼承人，可以繼承哥哥名下的房屋及現金。

鄭文在說，在製作繼承系統表的當下，竟發現客戶口中往生的長男，在戶籍謄本登記是四男，委託辦理的姐妹長女及次女，竟變成了四女和五女，他們的出生別都各退了三階，經查，原來個案的爸爸有二次婚姻，第一次的婚姻育有三男三女，後段的婚姻育有一男二女，所以總排行出生別是四男四女及五女。

也就是往生者在家是長男，總排行是四男，委託我們辦理的長女、次女兩姐妹，總排行是四女、五女，因為我的委託人和父親前次婚姻的家庭完全沒有往來，所以造成出生別的認知錯誤。



鄭文在說，這個美麗的錯誤，也造成這個繼承案件無法辦理了，依據《民法》1138條規定「配偶是當然繼承人，第一順位是直系卑親屬，第二順位是父母，第三順位是兄弟姐妹，第四順位是祖父母。」

該案中無配偶，父母親也已往生，所以繼承權就在第三順位兄弟姐妹的身上，偏偏兄弟姐妹由2位瞬間變成了8位該怎麼辦？

根據內政部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0點「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1138條第3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間，亦為民法第1138條第3款所稱兄弟姊妹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也就是說，原本各2分之1的繼承權瞬間變成8分之1，更麻煩的是，如何去找「別人」來分配「自己人」的遺產？鄭文在說，不婚不嫁不生造成類似複雜的繼承案件越來越多，建議若有類似的困擾，事前規劃遺產很重要，生前贈與、信託或是遺囑都是可行的辦法，生前的規劃，可以讓很多身後事不再複雜。



08. 陸配領走亡夫近千萬遺產被抓包 白忙一場還多賠 30 萬

新竹蕭男去世留下近千萬遺產，陸籍配偶陳女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持蕭男生前交付的存摺、印章，到銀行與 ATM 提領、轉帳約 887 萬。新竹地院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判有期徒刑 1 年。但因陳女已還錢並另賠 30 萬，取得家人和解，最終獲緩刑 3 年。

判決書指出，蕭男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去世，留下近 1 千多萬遺產，配偶陳女與蕭男母親均為合法繼承人，但陳女卻在未經蕭母同意授權情況下，持蕭男生前交付的存摺、印鑑章至銀行取款，並隱瞞行員蕭男已身故消息，再冒用蕭男名義填寫取款憑條，順利從銀行取出 830 萬元現金。

陳女再持蕭男生前交付的金融卡，3 天 10 次到 ATM 輸入金融卡密碼，再取走共計 26 萬元現金，得手後再登錄蕭男網路銀行，轉帳 22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約台幣 9 萬）給自己，前後共計約得手 887 萬元，蕭母得知後憤而提告，檢察官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將陳女起訴。

法官審理，陳女明知配偶蕭男已死亡，依法其所有的財產為遺產，由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卻在未取得告訴人蕭母同意授權下，擅自提領、轉帳蕭男帳戶內存款，損害金融機構及蕭母權益，所為誠屬不應該。



不過因陳女與蕭母達成和解，除了歸還、平分遺產外，另賠償蕭母 30 萬元，陳女在調解時也已履行完畢，並取得蕭母諒解，同意不再追究。新竹地院最終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

09.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贈與財物給子女作為結婚基金，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若婚嫁贈與超過 100 萬元部分加計當年度其他贈與超過免稅額，仍需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贈與契約書及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3 年 1 月贈與子 A 君現金 200 萬元，同年 4 月 A 君登記結婚，甲君又贈與子 A 君現金 100 萬元及 A 君之新婚妻子 B 君 100 萬元作為結婚基金，因為媳婦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之子女，所以無該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甲君 113 年度不含對 A 君婚嫁贈與 100 萬元之當年度贈與金額合計 300 萬元，已超過當年度免稅額，卻未依法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獲補徵贈與稅 5.6 萬元〔(300 萬元 - 244 萬元) x 10%〕，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在限額 100 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0. 父母贈送房地 節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贈稅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的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將可繳納較少的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的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可以從贈與總額中扣除，但要特別注意，贈與不動產所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由誰繳，贈與稅計算大不同。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贈與土地須繳納的土增稅、贈與房屋須繳的契稅，納稅人是「受贈人」，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可從贈與總額中扣除，將可繳納較少的贈與稅；但



如果是「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應該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贈與人需繳較多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媽媽阿美 2023 年把房地贈與給女兒，贈與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 1,200 萬元，代表贈與總額為 1,200 萬元，女兒應繳土增稅 200 萬元及契稅 12 萬元共 212 萬元，此時若是女兒自己繳稅，則除了原本每人每年的贈與免稅額 244 萬元外，可再扣除稅捐 212 萬元，贈與額計算，用 1,200 萬扣除 244 萬再扣 212 萬，最終為 744 萬，乘上一成稅率，須繳 74.4 萬元。

另一種情形，媽媽除了送房外，連稅款都幫忙繳納，此時稅捐 212 萬元就應該計入贈與總額再予同額扣除，也就是 1,200 萬元加上 212 萬稅捐，再扣除 244 萬免稅額，再扣除 212 萬元稅捐，最終乘上一成，應繳贈與額就是 95.6 萬元。

11. 外籍人士贈與境內財產 贈與稅計算一次看

外籍人士贈與我國境內財產，是否可以贈與稅免稅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贈稅法」規定的贈與稅免稅額，適用對象並無區分為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因此，外籍人士贈與我國境內財產，也跟國人一樣，每年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目前贈與免稅額為 244 萬元。



舉例說明，外籍人士 Mr.A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贈與其在我國境內的存款 500 萬元予給兒子，而 Mr.A 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行為，則 Mr.A 該次贈與淨額為 256 萬元（500 萬元 - 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贈與稅額為 25.6 萬元。

台北國稅局提醒，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轄區國稅局，將有專人服務。

12. 老爸過世 21 年被追繳遺產稅 他拒絕「下場慘」 國稅局解釋

老王於 2001 年過世，但他借名登記的房產，直到 2022 年才做出判決，確認該筆房產是屬於老王的遺產，必須在六個月內完成遺產稅申報。沒想到，老王的兒子小王主張 21 年前已經繳過遺產稅，未及時完成申報，導致最終不只需要補稅，還得吃下罰款。

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將 A 房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法院等到 2022 年 11 月 25 日才完成判決，因此繼承人應該至此起算 6 個月內，補申報 A 房地移轉登記請求權，後續繼承人未申報，補徵遺產稅並裁處罰鍰。

小王雖主張 2001 年申報過遺產稅，本次核定已逾 5



年核課期間，申請復查。最終國稅局駁回小王的申請，因為該筆房產的核課期間，應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算，尚未逾 5 年核課期間。

換言之，死亡後才判決確定的財產，仍需要申報遺產稅，且從法院判決確定日開始算 6 個月內繳納，否則將面臨補稅及罰款，提醒民眾留意。

申報遺產稅眉角多，若被繼承人有使用金融或信託機構保險箱，不論是否屬於空箱，仍屬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向國稅局申請會同繼承人開啟被繼承人保管箱後，將清點完並填載於保管箱財產清冊中之財產，申報遺產稅。

即使經國稅局陪同繼承人開箱清點後屬於空箱，繼承人仍有請求銀行退還保證金或押金之權利，該筆保證金或押金，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

13.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核課遺產稅，惟生存配偶該受贈取得之財產，屬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且非屬被繼承人死亡日「現存」財產，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下稱分配請



求權扣除額)時，不得列入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的財產分配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該條文但書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應包含任一方對他方配偶贈與的財產在內。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於113年1月1日贈與配偶乙君土地1筆，贈與價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嗣甲君113年4月1日死亡，繼承人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將該贈與土地併列為甲君所遺財產，申報遺產總額計3,000萬元，並列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400萬元〔(被繼承人婚後財產3,000萬元 - 生存配偶婚後財產200萬元) / 2〕，經該局以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總額3,000萬元中，有1,000萬元屬於死亡前2年贈與配偶的財產，非死亡日現存財產，不得列為請求權範圍，核認被繼承人列入分配的婚後財產2,000萬元；另有關申報配偶乙君婚後財產200萬元部分，並未包含前揭受贈自甲君的財產1,000萬元，按申報數核認生



存配偶列入分配的婚後財產 200 萬元，核定甲君遺產稅案之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900 萬元〔(2,000 萬元 - 200 萬元) / 2〕。

該局提醒，繼承人申報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遺產稅案件，其中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生存配偶的財產，均不列入雙方剩餘財產範圍計算可扣除金額。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14. 贈與子女財物選這個時機 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父母贈與財物給子女做為結婚基金，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過，若贈與媳婦或女婿財物，無法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

台北國稅局說明，根據「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若婚嫁贈與超過 100 萬元部分，加計當年度其他贈與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則須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贈與契約書及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辦理贈與稅申報。

舉例說明，甲君 2024 年 1 月贈與兒子 A 君現金 200 萬元，同年 4 月 A 君登記結婚，甲君又贈與 A 君現金 100



萬元及 A 君的新婚妻子 B 君 100 萬元做為結婚基金，因媳婦非屬「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的子女，所以無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

因此，甲君 2024 年度不含對 A 君婚嫁贈與 100 萬元，當年度贈與金額合計 300 萬元，已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卻未依法申報贈與稅，遭補徵贈與稅 5.6 萬元〔 $(300 \text{ 萬} - 244 \text{ 萬}) \times 10\%$ 〕，並處罰鍰。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2月/February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小寒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1 廿一	2 廿二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十二月大	12 初二	13 初三	4 立春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除夕	10 正月小	3 廿三	4 廿四	5 驚蟄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大寒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0 二月大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21 十一	22 十二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18 初九	19 雨水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元宵節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春分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31 廿一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和平紀念日	29 二十			24/31 十五/廿二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4月/April							5月/May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清明	5 廿七	6 廿八				1 勞動節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1 廿五
7 廿九	8 三十	9 三月小	10 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5 立夏	6 廿八	7 廿九	8 四月小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芒種	6 五月大	7 初二	8 初三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穀雨	20 十二	12 母親節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9 初四	10 端午節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19 十二	20 小滿	21 十四	22 十五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夏至	22 十七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26 十九	27 二十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23/30 十八/廿五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7月/July							8月/August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三十	6 小暑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1 廿七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4 七月大	5 初二	6 初三	7 立秋	8 父親節	9 初六	10 初七	1 廿九	2 三十	3 八月大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白露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21 十六	22 大暑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18 中元節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十八	22 處暑	23 二十	24 廿一	15 十三	16 十四	17 中秋節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31 廿六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22 秋分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教師節

10月/October							11月/November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九月小	4 初二	5 初三						1 十月大	2 初二							1 十一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大雪	7 初七
6 初四	7 初五	8 寒露	9 初七	10 國慶日	11 重陽節	12 初十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立冬	8 初八	9 初九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冬至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霜降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小雪	23 廿三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29 廿九	30 三十	31 十二月小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請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請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請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請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請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請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請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請/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請/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請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第一批申請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 第二批申請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請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請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請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請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4 / 09 / 09】

- **1130909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高雄國稅局轄下代售點全面增設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

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 (預購) 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 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 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 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
 - (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
 - (五) 訂購及取件時皆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1130909 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增設代理人及營業人使用「線上預購」系統預購高雄國稅局營業人發票，並選擇高雄市任 1 代售點自取發票 (不得跨區局取件)。**

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線上預購申購流程說明。

- (一) 預購網址：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選擇期別 / 線上預購申購。
- (二) 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帳號者可採用原帳號、密碼直接登入使用。
- (三) 預購流程：1. 開放預購時間：上期雙月 5 日起至當期雙月 19 日止。2. 先付款後領取發票：(1) 採臺灣 pay 或虛擬帳號 (以 ATM、網路銀行轉帳等) 完成付款，未付款狀態欲取消或修改訂單，請於預購訂單完成之次 1 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逾時無法變更；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2) 完成付款之預購訂單，依照臨櫃零售時程，將於上期雙月 15 日起發送手機簡訊通知領取發票，並請於 5 工作日內領取。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